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張育瑄

電話：2991111#8429

電子信箱：aob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0429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本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局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3月12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1403948號函。
- 二、有關議案一處分抵費地事宜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1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20條附件16作業流程表另函送本局辦理。
- 三、查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及本函於會址公告及以雙掛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